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

上　訴　人　劉秀治
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被 上訴 人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20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房地於民國92年4月21日登記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陳建春所有，陳建春於105年0月00日死亡，上訴人於107年3月15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上訴人既無法證明該房地屬其固有財產，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不能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或認定事實不憑證據，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認難僅憑上訴人持有陳建春名義之租約與存摺，即推論其為租約與帳戶之支配者、系爭房地由其管理與收益，因而未依其聲請訊問證人陳明忠，核無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